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“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，邮政编码：430205”，经营范围增加“相关计量检测服务”，同时修改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相应的条款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住所

变更前：洪山区书城路48#（北港工业园）1栋11层，邮政编码：430070。

变更后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，邮政编码：430205。

二、增加经营范围

变更前：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；液晶测试系统、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、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、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太阳能、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、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芯片设计、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；电子产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：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；液晶测试系统、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、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、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太阳能、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、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芯片设计、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相关计量

检测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；电子产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公司拟根据上述变更公司住所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，并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章节条款 | 原章程内容 |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|
|------|--|---|
| 第五条 | 公司住所：洪山区书城路 48# （北港工业园）1 栋 11 层 邮政编码：430070 | 公司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：430205 |
| 第十五条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：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；液 晶测试系统、有机发光二极管 显示器测试系统、计算机测控 系统集成、机电自动化设备的 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 太阳能、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 测试系统、电源测试系统的研 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 芯片设计、半导体测试设备的 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 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 外）；电子产品设计、生产、销 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）。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：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；液 晶测试系统、有机发光二极管 显示器测试系统、计算机测控 系统集成、机电自动化设备的 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 太阳能、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 测试系统、电源测试系统的研 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 芯片设计、半导体测试设备的 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 相关计量检测服务 ；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限制进 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；电子 产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 须经审批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

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。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